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主席致詞暨院務報告：

- 一、4 月 22 日 OIE 專家蒞臨本院進行國內獸醫服務體系的評鑑實地訪視，非常感謝獸醫系的陳鵬文主任及許多位老師幫忙參與接待，出席的專家委員對於本院獸醫學系的相關課程內容設計、以及協助政府辦理的一些相關服務的討論，我們於現場及會後都給予答覆，OIE 對於我們的表現都是非常正面的肯定。
- 二、本學年度的院教師評鑑工作於 5 月 17 號辦理完成，本次共有十位教師接受評鑑。在評鑑的過程當中受評鑑老師有的在評鑑資料準備上，未加以整理條列說明，僅為列印相關文件，然後就交上來。委員當要對此受評鑑老師的內容去做評分的時候，其實是不容易把很多的文件有系統的把它量化出來。事實上學院教師評鑑的資料呈現譬如在教學方面皆有相關制式的表格填寫方式，請未來受評教師能遵循辦理，並且用心及清楚整理呈現資料內容，請各位系、所的主管，能夠在未來協助提醒接受評鑑老師，要求老師在評鑑的資料上面，能夠將教學、發表的論文、參與的校內外服務等資料，務必以表格條列式呈現，讓評審委員容易清楚明白老師的表現。
- 三、5 月 23 日林荀龍老師的浪浪樂活醫療室成立，感謝陳鵬文系主任、教學醫院的陳文英院長，還有很多老師一起共同參與。這是一個有關大學社會實踐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針對流浪動物提供一個更好的醫療服務環境。
- 四、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經送教育部審查後，於 4 月 25 日本校相關代表赴教育部進行報告時委員也再次給予意見，本院也已完成相關意見回覆，並再送教育部審查。
- 五、獸病所的林思婷同學，獲得教育部與世界頂尖百大名校合設的獎學金補助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博士。
- 六、泰國籍的學生馮凌彬獲得 AAVS 第一屆 Kei-ichiro Maeda Memorial Ise Award 獎項，獲獎非常不容易，條件必須要是 40 歲以下年輕的學者，包括老師或博士班的學生，研究表現除了要被獸醫學院的院長推舉之外，還要得到另外兩所 AAVS 會員的背書跟推薦，才可以被提名，提名之後再去競選。所以要獲獎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值得嘉許。
- 七、暑假到了，所以學生放假期間也請大家能夠注意一下，如果是自己研究室的學生等等，叮嚀一下自己學生的外出的安全。
- 八、最近學院有一位學生物品在教室內被竊，我們已在院內各出入口張貼了竊賊照片，請各單位也提醒師生注意。
- 九、學校召開校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一個新的辦法，規定每個人要上職業安全訓練三小時的基礎課程外，如果是一般室內行政工作者，另要再上三小時的課程有關於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跟個人的防護設備。如果工作內容是特殊機械操作，或化學物質等等操作，除了每個人要上以上職業安全訓練共六小時的基礎課程外，則需要上相關三小時課程。因此每一個人至少需要滿足六小時的課程的訓練，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宣導。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請召集人吳弘毅委員報就審查情形進行報告。

柒、報告事項：

- 一、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獸醫學院（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屆滿 5 年，雙方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延長協議書簽署，請同意追認備查。（報告單位：獸醫學院）
決定：同意。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辦理，擬依照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本醫院之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醫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版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

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

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務會議修正(第1.3.4.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六、野生動物科。
七、檢驗科。
八、住院科。
九、影像診斷科。
十、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二、藥劑科。
十三、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同學院院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 第七條 本醫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全文各一份。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再上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92年3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32113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92年7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2666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95年5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七條)

96年5月11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四條)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務會議修正(1-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一、病理診斷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四、血清學檢驗。
五、藥物毒理檢驗。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請院內專兼任教師、職員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刪除教師升等(改聘)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講師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院已無舊制助教人員，擬廢止本院有關教師升等(改聘)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評分表。
- 二、依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庫(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於各領域中之排名等級(Q1~Q4)，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5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3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名百分比(R)計分。 $R \leq 25\%$ (屬Q1期刊)得5分， $25\% < R \leq 50\%$ (屬Q2期刊)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 務 與 合 作 (20分)	參與服務(5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計畫成效(6分)	1.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排名百分比(R)計分。 $R \leq 25\%$ (屬Q1期刊)得5分， $25\% < R \leq 50\%$ (屬Q2期刊)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 排名百分比(R) 計分。 R≤25%(屬Q1期刊) 得5分， 25%<R≤50%(屬Q2期刊) 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 合作 (25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本表刪除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 合作 (30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5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12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講師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講師評分表

本表刪除

(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姓名：

系所別：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院教評會評審分數	合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教學貢獻度(3 分)	系所核算分數	加減 15%內評分
	3.教材教案(1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參與核心課程(2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研 究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 (20 分)	最低 10 分最高 20 分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最高 20 分)	依本院評審標準表經院評審小組評分結果加減 10%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4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9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計畫成效(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3.輔導學生(1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5.校外服務(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總 計			

備註：

- 1.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 2.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 3.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 4.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 5.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優點(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缺點(請敘明)： _____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就本法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簡稱用語統一名稱為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及將本法中「系所」或「系、所」文字統一為「系（所）」，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部分文字。
- 二、因應國際期刊論文類型名稱多樣化，擬就第十四條條文部分文字進行修正。
- 三、因本院已無舊制助教人員，擬刪除法規內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文之相關文字。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版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5、12條）
97年0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2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13、22條），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4、15、17、22、23條）
103年10月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3、14、15、22、25條）
103年10月3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23條）、104年1月27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105年4月12日奉校長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26條）
105年10月17日奉校長核定（第13-26條）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2-25條）、106年3月29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17、22條）、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10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
108年6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2-16、18、20-22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

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所）、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 104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8 年 6 月 5 日興研字第 1080101343 號函辦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作業。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研發處。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節 獸醫學院

一、單位現況

(一)沿革與成立宗旨

本院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為全國首創且組織最完整之獸醫學院。本院的前身可追溯至民國 47 年成立畜牧獸醫學系(二年後改為畜牧系)，民國 59 年恢復畜牧獸醫學系並分為畜牧組、獸醫組，民國 63 年正式分獸醫學系及畜牧學系二系招生，69 年為臨床教學需要成立家畜醫院，83 學年度成立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84 年家畜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87 學年度成立獸醫病理學研究所，92 學年度分別成立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97 學年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98 學年度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本院以培養具誠樸精勤精神之動物臨床醫學、動物預防醫學、動物基礎醫學人才為目標。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具動物醫學專業知識、動物醫學研究創新能力、動物醫學中英文文獻閱讀及思辨能力及動物醫學專業知識自我學習能力。

(二)組織架構

目前計有獸醫學系、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獸病所)及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微衛所)三個教學研究單位，與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二附屬單位。

本院近 3 學年度學生數：

學年度	獸醫學系	獸病所	微衛所	合計
103 學年度	518	28	52	598
104 學年度	510	32	44	586
105 學年度	537	21	48	614
106 學年度		26	37	
107 學年度		26	28	

——教師共 49 位，分別為獸醫學系 31 位、微衛所 9 位及獸病所 9 位；職員共 7 位，獸醫學院 4 位、獸醫學系 1 位、微衛所 1 位及獸病所 1 位。

本院各系所現編制專任師資員額 53 人。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約 420 人、研究生碩士班約 120 人、博士班約 60 人。職員編制 7 人(含獸醫教學醫院公職獸醫師編制 4 人)。附屬獸醫教學醫院單位含公職獸醫師 4 位及 50 位約聘獸醫師及助理共 54 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職員共 96 位。

(三)現況檢討與發展困境

- 1.本院師資齊備與研究表現傑出，雖可提供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但面臨國內普遍的少子化問題，為最大招生挑戰。
- 2.因為如配合政府政策獸醫學制即將改為六年因應國際標準需求，可能邁入六年制獸醫

教育的實行，必修及選修課程的調整，學生的實習空間，老師的教學負擔，都必須充分規劃檢討，研究所的招生亦將受影響，因此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未來發展將著重專業領域的菁英教育，並支援獸醫教育的病理教學及經濟動物生產醫學的教育，微衛所以傳染病學與公衛學研究為主軸，需考量現今學子關心的就業市場，配合設定調整研究發展方向與授課內容，以因應實際需求、突破未來發展困境。

3. 本院教師人數充足且多以共用實驗室方式進行教學研究，獸醫教學醫院每年需容納大學部五年級學生實習約 70-80 人，再加上臨床組碩士班學生及本醫院老師、醫師、及同仁，空間嚴重不足，宜擴充硬體建設，以免影響教學與研究成果。
4. 需面對國內其他頂尖大學（如：~~國立台灣大學~~）的招生競爭，學生仍以學校聲望為主要考量。
5.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有病理**診斷檢驗組科**、微生物檢驗**組科**、分子生物學檢驗**組科**、血清學檢驗**組科**及藥物**及毒理檢驗組科**等五**組科**，除配合獸醫學院學生實習教學外，主要服務對象涵括建教合作廠商、牧場、公立私學術機構、學校及一般民眾。**營運採經費自籌**，為擴展**業務教學、學生學習及服務平台**，新增小動物外科病理**檢驗業務**、**伴侶動物微生物檢驗**、自體免疫學、觀賞鳥病毒學、**犬貓病原分子生物學**及肉品檢測需求，主動對外開拓各項業務，未來宜再廣為宣導，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6. 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如農委會補助計畫，因政府預算財源逐年縮減，其能支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的經費，亦逐年減少。此外，產業景氣不確定因素增生，多少連帶影響私人公司或牧場與本中心簽訂長期合作的意願，若此現象持續發展，將限縮本中心可發揮的功能，不利業務之推展。

(四)特色與展望

教學方面大學部以臨床教學為導向，以配合現代社會發展需求，著重學生對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的醫療能力訓練，同時也加強人畜共通疾病、分子生物及實驗動物領域之研究，而本院鼓勵教師組合成教學研究群，由具相關專長的老師共組課程教學群，共同分擔所有必修課程的教學任務，各研究所的老師也參與獸醫系必修課程的授課，藉此形成多個授課團隊並可進行合作交流計畫，同時持續強化各附屬單位之功能，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運作與全院師生緊密配合，使教學研究更為完善，提升國內動物醫療與研究之實力，以達國際水準。**本院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及執行，強化國際交流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二、發展重點

(一)因應獸醫教育**符合國際需求六年制**，推動課程教學改革，強化國際交流

本院獸醫系之教育目標乃在培育優秀的專業臨床獸醫師，近年來應屆畢業生之獸醫師執照通過率皆為四校第一。然而，~~獸醫教育即將改為六年制~~，目前臺灣已有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已經成立招生**，~~距本校 10 分鐘車程~~，由於地緣關係及其雄厚財力，預期對本校衝擊較其他三校大，因此，不論在課程重新規劃、解決實習空間及專業獸醫師資來源等皆為迫切需面對之問題。

(二)興建現代化的獸醫教學醫院，建立完整分科制度，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與完善的學生

實習空間

醫院目前執行業務人員包括獸醫學系教師 12 人、公務獸醫師 4 人(1 人增補中)、契約獸醫師 3640 人(含主治醫師 1 人、總醫師 9 人、住院醫師 21 人及實習醫師 79 人)、寵物照顧員 1 人、業務行政人員 16 人及工讀生數名(8 至 10 名不等)。有鑑於社會少子化後對伴侶動物依賴，民眾對於伴侶動物醫療的要求無論在質或量的方面皆與日俱增，使得獸醫教學醫院的業務逐年增加。因應此趨勢，近年來本院分科愈趨專業，如 2015 年新設立之臨床腫瘤科及 2017 年新成立之心眼科。此外，本醫院診療空間早已呈現不足，且獸醫系學生人數亦較以前增加，六年制後實習課程又可能加倍，學生診療實習空間將更顯得擁擠，因此空間不足是亟需解決之問題，教學醫院的擴建已勢在必行，~~但礙於經費及空間不足，將教學醫院之整修列為首要之發展重點。~~獸醫教學醫院擬結合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於原址重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三)創造特色化的發展，規劃學群之設立並創立研究中心

本院師資之教學與研究涵蓋三大專業方向，包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教師專業領域齊備。然而各方向看似獨立，卻可於獸醫學院中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有鑒於現今動物傳染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環伺，威脅動物與人類健康，研究已不行宜單打獨鬥。我們認為基礎醫學可提供特色化之獸醫專業研究，並結合臨床提供之服務，提供預防醫學之研究與應用，此三大專業之結合應用將可更有效率的增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福祉。

(四)提升社會貢獻度，協助政府防疫工作，提供中部地區最完善的經濟動物醫療及推廣服務

獸醫的功能對動物醫療與健康具有絕對的重要性外，近年來由於新興人畜共通疾病的發生，獸醫在人類健康維護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動物與人類之醫療與防疫，已經更加無可區別。~~爭取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本院擬於「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之興建後，未來得以提供硬體空間外並積極一培養防疫、公共衛生、經濟動物生產醫學人才。

本院為國內首創且組織完整的獸醫學院，地處台灣中間區域，地理位置適中，南北往返便利，並與亞洲各國姊妹校交流頻繁，許多外籍學生慕名而來，建立國際中心可擴大國際影響力。

(五)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本院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

大學將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重要項目已是全球趨勢，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自 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於 107 年連結「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透過人文關懷協助城鄉永續發展，並帶動當地企業及社區文化的創新發展，凝聚在地認同。本院就獸醫專業領域，已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工作，包括中部偏鄉地區流浪動物減量與動物福利宣傳工作，並於校內並開設多個動物福利相關通識課程等，積極推動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

三、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一)持續性業務精進方案：提升社會貢獻度

1.持續協助重大防疫工作

- (1)積極主動參與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各相關部門專業諮詢委員工作。
- (2)主動積極爭取政府計畫，強化執行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檢測計畫，作為防疫體系預警及防火牆。
- (3)配合動物醫學中心研究提升防檢疫水平，強化防疫功能。
- (4)強化產業界與診斷中心合作模式：提供完整病理學診斷、微生物及分子生物檢驗服務，彙整病例診檢結果，據此解析產業界存在的風險，並提供最適切改善措施。
- (5)強化動物疾病之疫病診斷技術專業獸醫人才之培育；與縣市防治所合作，提供獎學金，加強獸醫學院學生之專業能力。

2.擴大檢測服務及推廣教育

- (1)生技產品及藥物毒理學評估之應用：提供研發過程中必要的支援，成為生技產業基礎建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產品安全性評估可藉由臨床前試驗之各種毒理試驗，包括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試驗，促進國內生技產品及藥物產業之發展。
- (2)獸醫學生的實務教學及獸醫師的持續教育：中心有豐富的組織切片資料庫及建教合作案穩定的病例來源，提供獸醫學院學生完善的實習環境，經由病例檢測方法、實體解剖、切片判讀及病例診斷等系列性實作技巧訓練。另辦理各項獸醫的持續教育課程，以提升畢業後之執業獸醫師的專業知識，讓中心的教學功能充分發揮。
- (3)研析食品安全及肉品衛生檢測技術：畜產品衛生、畜牧廢棄物公害防治與再生利用及畜產品**微生物檢測**、藥物殘留與毒物檢驗分析方面需求重要，**同時也**提供食品、藥物臨床前基因及動物試驗，協助新產品及藥物開發上市之毒理資料等服務。

(二)創新規劃方案

1.課程改進

(1)課程改革

- A.調整正課與實習結構，加入第六年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動物醫院、大經濟動物牧場、政府防檢疫機關、醫藥民間相關企業、國外姐妹校。
- B.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獸醫教育核心課程指導方針改革課程內容，以達成 OIE Day One Competence 要求為目標。
- C.鼓勵教師開發問題導向學習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教學改進

- A.邀請國外專業師資來台擔任客座教授。
- B.臨床師資之資格審核鬆綁，吸引優秀業界臨床師資。
- C.以教師專長建立學群，並以學群聯合授課，打破系所教師共同授課藩籬。

(3)加強國際合作

- A.更新設計暑期交換課程，吸引國外姐妹校來院交流。
- B.**重新檢討**依姊妹校合作內容，規劃支援**符合專業訓練需求之第六年**校外實

習場所。

C.推動與外國 DVM 雙學位之合作，提升本院對國內優質學生吸引力。

(4)強化系友會功能

A.加強與系友之聯繫，建立班級聯絡人制度。

B.協助建置系友會專屬網頁，提供實習就職相關資訊平台。

2.興建現代化獸醫教學醫院

~~獸醫教學醫院近年收支情形顯示，2012年負127,859元，2013年3,931,076元，2014年2,219,391元，2015年15,771,342元，2016年14,772,792元，2017年1-6月3,674,597元，2018年5,791,835元。~~

~~(1)獸醫教學醫院整修：因經費有限，將先進行外觀及1F診療空間整修。重建：獸醫教學醫院擬結合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於原址重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2)建立完整的分科制度：除目前既有之分科外，擬分科更加精細，如成立中獸醫針灸、內分泌科等，詳見如下：~~

~~A.小動物內科（內設一般內科、心臟科、眼科、皮膚科等門診）~~

~~B.小動物外科（內設一般外科、內分泌科等門診）~~

~~C.臨床腫瘤學科[（腫瘤科）]~~

~~D.影像科~~

~~E.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F.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包含大動物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及水生動物科~~

~~G.野生及水生動物科~~

~~H.檢驗科（內設臨床病理室、細菌檢驗室及藥物殘留分析室）~~

~~I.總務科，包含掛號室、出納室、藥劑室~~

A.一般內科。

B.一般外科。

C.臨床腫瘤科。

D.心臟科及眼科。

E.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F.野生動物科。

G.檢驗科。

H.住院科。

I.影像診斷科。

J.感染科。

K.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L.藥劑科。

M.總務科。

(3)全院 e 化：包含病歷管理伺服器資料架構重新設置、檢驗結果傳輸 e 化，推行行動門診 APP，節省飼主等待時間並提供便利之醫療訊息。

(4)血庫及組織庫系統之建立及 e 化。

(5)聘任專科醫師及業界專案教師，執行醫療業務並擔任獸醫學系學生專業正課與實習課程教師。訂定住院醫師訓練計畫，落實住院醫師分科考評制度。持續推動辦理獸醫繼續教育及推廣進修教育課程。

3.特色化發展

本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主要以重大動物性傳染病之研究為主，並因應近年來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流行進行相關研究。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教師提供專業之病理學判讀、診斷學研究與毒理學之動物模式分析，而該所之教師具開發上游生技產品，中游產品功能分析及安全性評估能力，並有執行下游田間及動物試驗之實務與經驗，有利於生技產品之開發與推動。本院師資教學與研究涵蓋三大專業方向，包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在此三大專業方向為引領下，本院將各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區分為十大學群如下：

(1)小動物臨床醫學(Companion animal clinical medicine)

(2)大動物臨床醫學(Large animal clinical medicine)

(3)基礎醫學(Basic science)

(4)癌症研究(Cancer research)

(5)寵物疾病診斷(Companion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6)經濟動物疾病診斷(Economic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7)野生及水生動物疾病診斷(Aquatic and wildlife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8)人畜共通傳染病(Zoonosis)

(9)疫苗研發(Vaccine development)

(10)食品安全及毒藥理(Food safety and toxicology)

彙集各學群，整合發展特色重點如下：

(1)研發天然物之抗病毒與抗菌作用：研發成果可應用於經濟動物飼料中之添加物以提升動物的免疫能力，或是應用於人類及伴侶動物的保健食品，達到疾病預防的

效果。

(2)研發進出口禽畜及其相關產品之風險評估平台：面臨全球交通便捷化與國際間貿易談判，進出口農畜產品須有科學性風險評估程序瞭解相關重大傳染病引進風險，風險評估平台之建立可提供政府單位政策擬定之參考。

(3)小動物臨床醫學

- A.針對犬、貓等小型動物進行老年疾病之診斷與治療研究。
- B.腫瘤之各類化學治療、腫瘤免疫治療、淋巴瘤分類評估與預後。
- C.各種動物之各型麻醉止痛藥物與技術的發展與研究。
- D.在針對中草藥及針灸治療犬貓各種疾病進行研究。

(4)大動物臨床醫學

- A.乳牛肺結核病及台灣羊隻 Q 熱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
- B.馬運動傷害、一般內科疾病以及母馬的人工繁殖。

(5)動物癌症醫學研究中心

- A.癌症研究學群結合癌症治療門診，提供重要的癌症研究病材來源。
- B.癌症外科手術前/後合併使用各種化學療法或標靶治療之預後分析、新型藥劑或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
- C.宿主先天或後天性免疫反應對腫瘤生成的影響、開發腫瘤免疫製劑或免疫療法。
- D.病毒感染與腫瘤生成的關聯、腫瘤病毒之致癌機轉。
- E.找尋腫瘤之生物標誌、開發腫瘤的分子診斷平台。基礎醫學研究學群進行癌症生物學之基礎研究與致癌病原學之致癌機轉研究；預防醫學中之流行病學與統計學師資群將提供癌症危險因子探討與研究成果之統計分析專業協助，將動物癌症研究推向國際，並可提供人類癌症醫學之比較醫學研究之參考。

(6)人畜共通傳染病

- A.新興人畜共通病原的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特徵與危險因子研究。
- B.比較醫學之脊椎動物與非脊椎動物模式之建立。
- C.研發重大動物性傳染病與人畜共通疾病快速診斷技術及檢驗試劑：以期提高診斷效度並縮短診斷時程，並推廣至田野使用。
- D.傳染病學之分子流行病學與危險因子之研究：以瞭解國內重大傳染病之傳播主要因子，提供防疫策略參考，而分子流行病學研究可有助瞭解病原演化之長期趨勢，將可應用於研發更有效之疫苗。

(7)疫苗研發

A.豬隻疫苗、家禽疫苗、載體疫苗與佐劑之研發並以動物實驗建立不同動物模式以測試疫苗效力。

B.疫苗研發與人畜共通傳染病學群合作，研發與改良動物用疫苗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疫苗：持續研發與改良疫苗，與創新動物細胞素疫苗佐劑之研發。並積極推動與產業界合作，將相關研究成果產業化。

(8)食品安全及藥毒理學

A.動物與基因毒理試驗。

B.藥物與食品分析，食品中藥物殘留監測，停藥期之建立與生物相等性試驗。

C.肉品屠宰衛生，病原菌與抗藥性之監測。

D.毒物檢測暨研究中心：面對未來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健康可能之威脅，毒物與藥理學師資可提供專業諮詢與研究並結合病理學教師提供試驗動物於暴露相關產品後之病理學變化研究，提供人類食用後之比較醫學參考。此外，食品添加物未來面對需訂出相關之每日容許攝食量，需由動物試驗安全及藥毒理學學群之配合學院中風險評估專長教師，協助政府擬定風險政策管理之參考。

E.研析農產食品安全之動物測試平台及肉品衛生檢測技術：保障農產食品及肉品食用安全性。

F.開展農產食品毒理及肉品微生物檢測專門技術領域：強化農產食品及肉品安全評估判斷標準，供消費者及研究者對農產食品及肉品應用，並提供政府管理政策之參考。

4.提升社會貢獻度

(1)發展完整動物醫療體系：建立從小動物、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領域的教學及醫療的人才，也造就了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的許多特色醫療服務，小動物分科門診、野生動物門診、草食動物診療、水產動物診療、禽病診療、豬病診療、馬病診療等，超越國內其他獸醫學校。

(2)本院以獸醫專業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例如包括偏鄉地區流浪動物減量與動物福利宣傳工作，慢慢擴及中部偏鄉地區(包括台中、彰化、南投、苗栗等)犬貓絕育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積極宣導動物福祉，提升民眾正確的觀念。此外，持續推動動物福利相關通識課程普及至一般民眾，並協助擴大中部地區公私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犬貓後送醫療。

5.招生策略

(1)鼓勵本所教師至各大學相關科系演講，吸引外校優秀學生報考研究所。主動前往全國各地區前三志願高中宣傳。

(2)辦理寒假獸醫營。

(3)配合學校湖畔音樂會辦理招生活動。

- (4)鼓勵並推動學生寒暑假實習課程，規畫多元學術交流管道，與中研院、國內核心實驗室及國外姐妹校合作實驗室建立學術交流管道，讓學生能延續學術研究的動能，以吸引學生就讀。
- (5)香港、馬來西亞教育展及高中說明會。
- (6)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放置網頁公開宣傳，貼近年輕學子。
- (7)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與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策略聯盟聯合招生，讓學生能多元選擇指導老師，並展現所與所之間的跨實驗室合作模式，以研究團隊吸引學生就讀。
- (8)營建產業與學術整合的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看到未來產業的需求，以學以致用來吸引學生就讀。
- (9)本院研究所老師積極參與獸醫學院大學部相關課程授課，使獸醫系學生提早瞭解研究所特色、社會貢獻與頂尖研究，吸引優秀獸醫系學生就讀。
- (10)提供大學部學生至研究所各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之機會與提供工讀金，使大學部優秀研究學生早期熟悉研究工作。
- (11)邀請本院傑出畢業校友回校演講，分享實務就業成果與經驗，吸引學生報考。

6. 建立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建設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規畫獸醫臨床、教學、研究與實習功能之空間，建築現代化之獸醫教學醫院，同時增加臺灣獸醫臨床教育之國際競爭力，並提供相關空間培訓禽病、豬病、牛病、魚病及新興與再現傳染病疫情研究及防治人才，將國際獸醫防疫人才的培訓功能結合醫院臨床專業訓練的優質環境，以培養多方位、全專長領域之學生。

四、預期效益

(一)教學改進

1. 配合國際標準需求可能邁入六年制獸醫教育的實行、課程精簡增加學生臨床實習時數。重新檢視本院課程與實習結構，達到 OIE Day One Competence 目標。
2. 優秀臨床教師的延攬，提升獸醫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的品質。在國外專業師資擔任客座教授與業界臨床師資支援下，增加本院老師研究、學術交流之機會。

(二)改善(興建現代化)獸醫教學醫院醫療環境，並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之培育工作

~~1. 提升本院教學及實習環境，解決獸醫系研究及實習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

擬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培育獸醫專業人才符合國際需求：

1. 提升教學、基礎實習及臨床實習空間，改善獸醫教學醫院醫療環境。

- 2.提升防疫專業，減低疫情損失，降低人畜共通疾病對人類健康的威脅。
- 3.增加國內防疫、公共衛生、經濟動物獸醫專業人才。
- 4.新增與東南亞國家學生、教師在防檢疫之定期交流。
- 5.符合國際認證之需求。

(三)特色化發展

1.提升獸醫學院專業地位

獸醫學院教師於過去在國內與國際學術研究中，皆有相當獨特與重要的研究成果發表。未來亦將以數主軸國際標竿學校之獸醫學院(如:德州農工大學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為目標，繼續支持相關獨特研究領域之發展。提升國立中興大學與獸醫學院於國內與國際之專業地位。

2.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動物傳染病之專業人才培育

獸醫學院中針對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動物傳染病為重點研究發展，期許對國內防疫、傳染病基礎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疫苗研發之人才教育，做出具體貢獻。

3.加速產官學合作

獸醫學院教師具開發上游生技產品，中游產品功能分析及安全性評估能力，並有執行下游田間及動物試驗之實務與經驗，有利於生技產品之開發與推動，具體成果藉由已架設好研發技轉及國際行銷之平台及良好之產學合作模式，除國內行銷外，並透過國際化，有助於動物生技產業之發展及校譽之提升。教師中亦有與德國 Bayer、台糖畜殖事業部及許多國外藥廠之台灣公司、民間畜殖場、台美檢驗科技中心、食品工業發展中心、生物技術中心、民間生物科技公司等有建教合作或相關合作計畫推動中。在既有之基礎上及在人力許可下，未來可更進一步與生技產業與畜牧產業加強合作，以推動獸醫學院整體之研究動力，並與產業相結合。教師積極以擔任諮詢委員方式，協助政府相關單位的傳染病相關防疫工作之推動與進行。與中央與地方防疫單位合作，辦理獸醫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的教育訓練工作。

(四)提升社會貢獻度

- 1.協助新產品及藥物開發上市，促進國內生技產品及藥物產業之發展，並強化本校獸醫學院的專業地位與社會貢獻。
- 2.以實務學習疫病來源、病因診斷與發展脈絡及正確的防疫觀念，加強獸醫學院學生之專業能力。整合師資教學與研究資源，並依學群師資專長對外進行專業諮詢與臨床服務。亦可強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發展。
- 3.辦理獸醫的持續教育，可提升畢業後之執業獸醫師的專業知識與對執業的正向認知與態度，培養獸醫師對持續自我成長之要求。
- 4.小動物醫院繼續教育—推廣進修（大陸開班），可增加與對岸交流的空間和動能，擴展獸醫領域的實質影響力。
- 5.配合相關計畫之執行，推動 USR 偏鄉地區流浪動物減量與動物福利等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實際參與獸醫相關重大社會議題之解決，帶動學生充分運用所學關懷社

會，致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使本院成為地方永續發展的積極參與貢獻者。

(五)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

- 1.提升教學、基礎實習及臨床實習空間。
- 2.提升防疫專業，減低疫情損失，降低人畜共通疾病對人類健康的威脅。
- 3.增加國內防疫、公共衛生、經濟動物獸醫專業人才。
- 4.新增與東南亞國家學生、教師在防檢疫之定期交流。
- 5.符合國際認證之需求。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一、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衿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宣詩玲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周濟眾老師（出差）、沈瑞鴻老師、簡茂盛老師、吳弘毅老師、

何素鵬老師（出差）、董光中老師、陳建榮老師、王之仰老師（病假）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林鉉佑同學

二、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康淑惠組員、研究生代表張家瑄同學